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阜宁澳洋”）是一家主要从事差别化粘胶短纤和普通粘胶纤维制造和销售的企业，公司为实现全面向大健康业务进行战略转型，计划将现有粘胶短纤相关的业务资产进行剥离出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将审议的相关议案，就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方案、《关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文件进行了充分审查，基于独立、审慎、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及公司拟签署的交易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但公司控股股东澳洋集团同意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双方利益，将其持有的澳洋健康股份中的一亿股质押给交易对方，以确保若交易终止，阜宁澳洋就交易对方支付的定金和诚意金的还款能力。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险峰、巢序、徐国辉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以下为《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名页，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陈险峰_____

巢序_____

徐国辉_____